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新竹縣竹東鎮頭重里中興路四段136號

電話：(03)582-412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7~8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2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3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35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5~65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65~66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6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6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7		三二
	(十二) 其 他	67~68		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8、71~77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8、78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68、79~80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69~70		三五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 憲 龍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鑒：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合併個體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786,039 仟元及 859,542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3.64%及 14.37%。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517,474 仟元及 633,050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8.29%及 17.6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清 鎮

楊清鎮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則立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4 日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59,633	12	\$	685,304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6,084	-		19,534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		117,547	2		203,348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843,427	15		980,208	16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十）		11	-		1,83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18,592	-		12,406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857,861	15		969,211	1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三十）		<u>1,144,618</u>	<u>20</u>		<u>990,609</u>	<u>17</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657,773</u>	<u>64</u>		<u>3,862,451</u>	<u>65</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662	-		5,97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1,753,433	31		1,768,860	3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五及三十）		119,340	2		121,369	2
無形資產								
1805		商譽（附註四）		14,072	-		14,072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		<u>4,180</u>	<u>-</u>		<u>218</u>	<u>-</u>
1780		無形資產合計		<u>18,252</u>	<u>-</u>		<u>14,290</u>	<u>-</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72,891	1		72,91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二六）		<u>135,715</u>	<u>2</u>		<u>135,731</u>	<u>2</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102,293</u>	<u>36</u>		<u>2,119,142</u>	<u>35</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5,760,066</u>	<u>100</u>	\$	<u>5,981,593</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	312,480	5	\$	299,307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	-		29,978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117,817	2		152,120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153,728	3		185,262	3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十）		10,377	-		20,377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29,777	2		140,713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三）		24,743	1		15,96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七及三十）		121,061	2		117,148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九）		<u>12,777</u>	<u>-</u>		<u>11,926</u>	<u>-</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82,760</u>	<u>15</u>		<u>972,794</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129,643	3		158,088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三）		123,469	2		129,011	2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十）		178,017	3		170,078	3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五）		<u>3,000</u>	<u>-</u>		<u>-</u>	<u>-</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34,129</u>	<u>8</u>		<u>457,177</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1,316,889</u>	<u>23</u>		<u>1,429,971</u>	<u>2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u>1,898,204</u>	<u>33</u>		<u>1,898,204</u>	<u>32</u>
3200		資本公積		<u>127,981</u>	<u>2</u>		<u>182,836</u>	<u>3</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3,309	6		316,859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9,759	2		99,75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u>1,005,801</u>	<u>17</u>		<u>996,923</u>	<u>16</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438,869</u>	<u>25</u>		<u>1,413,541</u>	<u>23</u>
3400		其他權益		<u>112,418</u>	<u>2</u>		<u>105,844</u>	<u>2</u>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3,577,472	62		3,600,425	60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二）		<u>865,705</u>	<u>15</u>		<u>951,197</u>	<u>16</u>
3XXX		權益總計		<u>4,443,177</u>	<u>77</u>		<u>4,551,622</u>	<u>76</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u>5,760,066</u>	<u>100</u>	\$	<u>5,981,59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龍

經理人：高進昇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二二及二九）	\$ 2,828,746	100	\$ 3,578,56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十及二三）	(2,227,343)	(79)	(2,796,247)	(78)
5900	營業毛利	601,403	21	782,320	22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246,608)	(9)	(266,402)	(8)
6200	管理費用	(227,195)	(8)	(248,47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502)	(2)	(72,365)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38,305)	(19)	(587,243)	(17)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三）	(1,512)	-	4,001	-
6900	營業淨利	61,586	2	199,078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41,725	2	51,83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	(16,814)	(1)	(12,838)	-
7050	財務成本	(11,729)	-	(12,00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	-	(3,84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182	1	23,150	1
7900	稅前淨利	74,768	3	222,228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四）	(29,755)	(1)	(47,468)	(1)
8200	本期淨利	45,013	2	174,760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附註四及二十）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2,134)	(1)	\$ 8,277	-
834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037	-	(1,384)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545)	-	119,819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19,642)	(1)	126,712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371	1	\$ 301,472	8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3,389	3	\$ 164,504	5
8620	非控制權益	(28,376)	(1)	10,256	-
8600		\$ 45,013	2	\$ 174,760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9,866	3	\$ 257,999	7
8720	非控制權益	(44,495)	(2)	43,473	1
8700		\$ 25,371	1	\$ 301,472	8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39		\$ 0.87	
9810	稀 釋	\$ 0.39		\$ 0.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龍



經理人：高進昇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總 計		
代 碼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89,820	\$ 1,898,204	\$ 182,836	\$ 302,600	\$ 99,759	\$ 906,222	\$ 19,420	\$ 3,409,041	\$ 926,455	\$ 4,335,496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4,259	-	(14,259)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35 元	-	-	-	-	-	(66,437)	-	(66,437)	-	(66,437)	
B5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 元	-	-	-	-	-	-	-	-	(18,621)	(18,621)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164,504	-	164,504	10,256	174,760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893	86,602	93,495	33,217	126,712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71,397	86,602	257,999	43,473	301,472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	-	(178)	(178)	(110)	(288)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9,820	1,898,204	182,836	316,859	99,759	996,923	105,844	3,600,425	951,197	4,551,622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6,450	-	(16,450)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	-	-	-	-	-	(37,964)	-	(37,964)	-	(37,964)	
B5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 元	-	-	-	-	-	-	-	-	(18,593)	(18,59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5	本期資本公積分派現金	-	-	(56,946)	-	-	-	-	(56,946)	-	(56,946)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73,389	-	73,389	(28,376)	45,013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097)	6,574	(3,523)	(16,119)	(19,642)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3,292	6,574	69,866	(44,495)	25,371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2,091	-	-	-	-	2,091	(22,404)	(20,313)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9,820	\$ 1,898,204	\$ 127,981	\$ 333,309	\$ 99,759	\$ 1,005,801	\$ 112,418	\$ 3,577,472	\$ 865,705	\$ 4,443,1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龍

經理人：高進昇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74,768	\$ 222,22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5,631	136,212
A20200	攤銷費用	279	506
A20300	呆帳費用	5,917	9,36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之淨損失（利益）	3,246	(1,763)
A20900	利息費用	11,729	12,008
A21200	利息收入	(33,137)	(28,70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3	7,420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1,956	2,877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143	7,937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563	15,44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 之份額	-	3,84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減少（增加）	496	(5,388)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85,801	7,038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31,435	(85,34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186)	26,906
A31200	存貨減少	111,616	192,58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54,009)	(185,039)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34,303)	(22,519)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31,534)	(33,13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0,966)	(1,21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9,149)	(13,959)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增加	(4,195)	5,14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6,104	272,44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204)	(57,85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0,900</u>	<u>214,59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58,59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43)	(27)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9	1,05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913)	(87,36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	22,669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4,204)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6	(4,24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33,137</u>	<u>28,70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69,025)</u>	<u>19,39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173	89,90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0,000)	(100,65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1,500	1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7,148)	(193,21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0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3,17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4,910)	(66,437)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20,313)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1,677)	(10,48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18,593)</u>	<u>(18,62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4,968)</u>	<u>(212,67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2,578)</u>	<u>81,688</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5,671)	103,00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85,304</u>	<u>582,303</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59,633</u>	<u>\$ 685,3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龍



經理人：高進昇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 63 年 12 月設立於新竹縣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各種熔塊紬、紬藥、玻璃色料及精密陶瓷、結晶化玻璃及光電用螢光粉等之製造與買賣。

本公司股票自 85 年 4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

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本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八。

4.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

畫再衡量數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此外，該修訂同時修改短期員工福利定義。修訂後短期員工福利定義為「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合併公司原分類為短期員工福利之帶薪年休假因可於勞務提供年度後 24 個月內使用，IAS 19 修訂後改分類為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並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相關福利義務。惟此項改變並不影響應付休假給付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為流動負債之表達。

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計算 103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尚無重大變動。此外，本公司選擇不予揭露 103 年度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6.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

7.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8.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

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合併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

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本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

8.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9.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 1 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六。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

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

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與其他）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但以此決定完成程度不具代表性者除外。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預期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且合約成本係於其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至今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工程款。

(十六)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9,215 仟元及 19,896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47,092 仟元及 7,708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

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710	\$ 1,60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45,923	651,183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	32,518
	<u>\$ 659,633</u>	<u>\$ 685,304</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流動</u>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6,004	\$ 9,505
－基金受益憑證	10,080	10,029
	<u>\$ 16,084</u>	<u>\$ 19,534</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未上市（櫃）普通股	<u>\$ 2,662</u>	<u>\$ 5,979</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分別於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評估部分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發生減損，故分別於104年及103年度提列減損損失4,143仟元及7,937仟元。

九、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900,638	\$ 1,033,130
減：備抵銷退折讓	(2,412)	(3,469)
減：備抵呆帳	(54,799)	(49,453)
	<u>\$ 843,427</u>	<u>\$ 980,208</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3,890	\$ 3,245
應收代墊款等	14,702	9,161
	<u>\$ 18,592</u>	<u>\$ 12,406</u>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80 至 12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2 年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逾期天數超過 2 年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天數在 91 天至 2 年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645,284	\$ 852,038
30天以下	43,954	51,961
31至60天	36,784	31,672
61至90天	27,905	12,248
91至180天	62,166	19,949
181至1年	38,211	24,356
1年至2年	15,405	5,743
2年以上	30,929	35,163
合計	<u>\$ 900,638</u>	<u>\$ 1,033,130</u>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30 天以下	\$ 43,954	\$ 51,961
31 至 60 天	36,784	31,672
61 至 90 天	<u>27,905</u>	<u>12,248</u>
	<u>\$ 108,643</u>	<u>\$ 95,88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49,453	\$ 38,518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回升利益）	5,917	9,368
減：本期沖銷呆帳	-	(26)
加（減）：外幣換算差額	(<u>571</u>)	<u>1,593</u>
期末餘額	<u>\$ 54,799</u>	<u>\$ 49,453</u>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90 至 180 天	\$ 62,166	\$ 19,949
181 天以上未滿 1 年	38,211	24,356
1 年以上未滿 2 年	15,405	5,743
2 年以上	<u>30,929</u>	<u>35,163</u>
	<u>\$ 146,711</u>	<u>\$ 85,21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中屬於在建合約之工程保留款金額，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6,367 仟元及 26,416 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該保留期間即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 1 年。建造合約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

十、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減除已認列損失）	\$ 48,253	\$ 49,909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48,242)	(48,078)
應收建造合約款	<u>\$ 11</u>	<u>\$ 1,831</u>
<u>應付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99,691	\$ 143,643
減：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 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89,314)	(123,266)
應付建造合約款	<u>\$ 10,377</u>	<u>\$ 20,377</u>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認列建造合約收入分別為 98,619 仟元及 139,113 仟元。

十一、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225,959	\$ 217,362
在 製 品	186,690	204,848
製 成 品	425,382	486,073
商 品	14,312	57,809
在途存貨	<u>5,518</u>	<u>3,119</u>
	<u>\$ 857,861</u>	<u>\$ 969,211</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112,909 仟元及 2,700,903 仟元。104 及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563 仟元及 15,447 仟元。

十二、子公司

（一）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元盛投資公司	證券投資	97.72%	97.72%	
"	C.G.C.公司	海外轉投資	60.00%	60.00%	
"	龍華公司	海外轉投資及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	Four Brothers 公司	海外轉投資	100.00%	-	註 3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C.G.C.公司	福傑公司	進出口貿易	-	100.00%	註2
"	HARVEST 公司	進出口貿易	100.00%	-	註3
"	益龍公司	進出口貿易	100.00%	-	註3
"	N.P.公司	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	三水大鴻公司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100.00%	98.00%	註1
"	上海大鴻公司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100.00%	100.00%	
"	山東大鴻公司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100.00%	100.00%	
"	上海敦鴻公司	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龍華公司	富豪公司	海外轉投資及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富豪公司	中釉印尼公司	陶瓷釉料製造及銷售	99.71%	99.71%	
Four Brothers 公司	Willmax 公司	海外轉投資	100.00%	-	註3
"	CERATEK 公司	進出口貿易	100.00%	-	註3
"	TAITOP 公司	進出口貿易	100.00%	-	註3
Willmax 公司	中釉孟加拉公司	陶瓷釉料製造及銷售	100.00%	-	註3

註1：合併公司於104年2月間取得三水大鴻公司2%股權。

註2：福傑公司已於104年11月清算註銷完結。

註3：合併公司於104年新設立 HARVEST 公司、益龍公司、Four Brothers 公司、Willmax 公司、CERATEK 公司、TAITOP 公司及中釉孟加拉公司等。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C.G.C.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40%	40%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子公司名稱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損益		非控制權益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C.G.C.公司及子公司	(\$ 28,303)	\$ 11,295	\$ 864,499	\$ 949,948

C.G.C 公司及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850,517	\$ 2,124,821
非流動資產	463,157	502,798
流動負債	(152,426)	(260,494)
非流動負債	-	(28,088)
權益	<u>\$ 2,161,248</u>	<u>\$ 2,339,03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296,749	\$ 1,389,089
C.G.C.公司之非控制權 益	864,499	926,060
C.G.C.公司子公司之非 控制權益	-	23,888
	<u>\$ 2,161,248</u>	<u>\$ 2,339,037</u>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u>\$ 800,618</u>	<u>\$ 1,299,246</u>
本期淨利	(\$ 70,614)	\$ 27,027
其他綜合損益	(37,889)	68,517
綜合損益總額	<u>(\$ 108,503)</u>	<u>\$ 95,544</u>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42,311)	\$ 15,732
C.G.C.公司之非控制權 益	(28,208)	10,488
C.G.C.公司子公司之非 控制權益	(95)	807
	<u>(\$ 70,614)</u>	<u>\$ 27,02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65,042)	\$ 57,195
C.G.C.公司之非控制權 益	(43,361)	38,130
C.G.C.公司子公司之非 控制權益	(100)	219
	<u>(\$ 108,503)</u>	<u>\$ 95,544</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22,181)	\$ 158,088
投資活動	14,849	29,824
籌資活動	(132,389)	(127,587)
淨現金流入（流出）	<u>(\$ 139,721)</u>	<u>\$ 60,325</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C.G.C.公司	<u>(\$ 18,593)</u>	<u>(\$ 18,621)</u>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基於集團營運考量，於 103 年 6 月將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全數處分，處分價款 58,590 仟元，款項業已全數收回。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為 3,843 仟元，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資產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53,917	\$ 910,996	\$ 800,334	\$ 328,793	\$ 24,901	\$ 3,118,941
增添	-	9,256	40,875	34,155	3,077	87,363
處分	-	(5,686)	(66,025)	(32,007)	-	(103,718)
重分類	-	13,534	18,742	(5,532)	(28,603)	(1,859)
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48,753	-	-	-	48,753
淨兌換差額	5,495	25,768	23,006	7,124	7,511	68,904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59,412</u>	<u>\$ 1,002,621</u>	<u>\$ 816,932</u>	<u>\$ 332,533</u>	<u>\$ 6,886</u>	<u>\$ 3,218,38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862	\$ 543,468	\$ 551,915	\$ 242,781	\$ -	\$ 1,357,026
折舊費用	-	50,184	61,933	21,813	-	133,930
處分	-	(5,596)	(36,915)	(31,118)	-	(73,629)
重分類	-	-	848	(2,707)	-	(1,859)
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11,064	-	-	-	11,064
淨兌換差額	-	2,752	14,710	5,530	-	22,992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862</u>	<u>\$ 601,872</u>	<u>\$ 592,491</u>	<u>\$ 236,299</u>	<u>\$ -</u>	<u>\$ 1,449,524</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040,550</u>	<u>\$ 400,749</u>	<u>\$ 224,441</u>	<u>\$ 96,234</u>	<u>\$ 6,886</u>	<u>\$ 1,768,860</u>
成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59,412	\$ 1,002,621	\$ 816,932	\$ 332,533	\$ 6,886	\$ 3,218,384
增添	39,897	4,534	23,160	10,510	16,812	94,913
處分	-	(4,067)	(91,090)	(3,890)	-	(99,047)
重分類	-	14,872	(445)	(7,609)	(20,007)	(13,189)
淨兌換差額	3,694	(6,619)	4,813	(3,028)	(110)	(1,250)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03,003</u>	<u>\$ 1,011,341</u>	<u>\$ 753,370</u>	<u>\$ 328,516</u>	<u>\$ 3,581</u>	<u>\$ 3,199,81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862	\$ 601,872	\$ 592,491	\$ 236,299	\$ -	\$ 1,449,524
折舊費用	-	39,576	51,932	22,094	-	113,602
處分	-	(4,175)	(91,060)	(3,796)	-	(99,031)
重分類	-	-	(13,108)	(81)	-	(13,189)
淨兌換差額	-	(4,684)	2,552	(2,396)	-	(4,52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862</u>	<u>\$ 632,589</u>	<u>\$ 542,807</u>	<u>\$ 252,120</u>	<u>\$ -</u>	<u>\$ 1,446,378</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084,141</u>	<u>\$ 378,752</u>	<u>\$ 210,563</u>	<u>\$ 76,396</u>	<u>\$ 3,581</u>	<u>\$ 1,753,433</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土地改良物	3至10年
建築物	3至60年
機器設備	1至10年
其他資產	1至30年

(一)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主建物及改良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60 年及 10 年予以計提折舊。

(二) 合併公司於 87 年及 90 年取得部分農地，因法令規定之限制迄今未完成過戶，需暫時過戶至他人名下，帳列自有土地，合併公司已辦理相關保全措施，茲列示如下：

土地地段	土地面積 (m ²)	過戶名下	保全措施
通宵鎮	87,635.03	蔡憲龍	他項權利設定 100,000 仟元

上述通宵鎮北勢窩段土地部分係為執行緊急防災計畫使用，其餘目前供合併公司營業使用。

(三)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度處分部分以前年度已提列累計減損之機器設備，故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土地及機器設備累計減損損失分別為 19,095 仟元及 33,369 仟元。

(四)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成本	已完工投資性 不動產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5,656
處分	(86)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753)
淨兌換差額	(247)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6,570</u>
累計折舊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124
折舊費用	2,282
處分	(86)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64)
淨兌換差額	(55)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5,201</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21,369</u>

(接次頁)

(承前頁)

	已完工投資性 不動產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56,57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56,570</u>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35,201
折舊費用	<u>2,029</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7,230</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119,340</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5至50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因可比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六、其他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一)	\$ 1,017,594	\$ 847,974
其他金融資產(二)	65,965	79,325
其他預付款	47,583	47,297
其 他	<u>13,476</u>	<u>16,013</u>
	<u>\$ 1,144,618</u>	<u>\$ 990,609</u>
<u>非 流 動</u>		
預付租賃款(三)	\$ 109,646	\$ 115,417
其他預付款	24,679	18,824
存出保證金	<u>1,390</u>	<u>1,470</u>
	<u>\$ 135,715</u>	<u>\$ 135,731</u>

(一) 係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二) 係受限制之銀行活期存款，其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

(三) 合併公司之預付租賃款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196,860	\$ 189,720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u>115,620</u>	<u>109,587</u>
	<u>\$ 312,480</u>	<u>\$ 299,307</u>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96%～2.95%及 0.84%～3.00%。

借款中合併公司向台新銀行融資之約定條件如下：

1. 借款存續期間，中紬集團對中紬印尼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 90%，對 CERATEK 公司、TAITOP 公司、中紬孟加拉公司、及龍華公司持股比例不得低於 100%
2. 中紬印尼公司、CERATEK 公司、TAITOP 公司、中紬孟加拉公司及龍華公司，合計共用額度不得逾美金 8,000 仟元。
3. 上述公司短期借款餘額合計逾美金 4,400 仟元及美金 7,000 仟元時，中紬集團（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中紬印尼公司、龍華公司、富豪公司、C.G.C.公司及 Four Brothers 公司）每季存款均額分別需達美金 1,600 仟元及美金 2,500 仟元，每季檢核一次。

上述借款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

(二) 應付短期票券

保 證 / 承 兌 機 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 -	\$ 10,000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	-	10,000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	<u>10,000</u>
	-	3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u>22</u>)
	<u>\$ -</u>	<u>\$ 29,978</u>
利率區間	-	0.83%-1.00%

(三) 長期借款

貸 款 銀 行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合作金庫	101.10.30~ 106.10.30	自 103 年 4 月 30 日起，每 6 個月為 1 期，分 8 期攤還，每期攤還 7,500 仟元。	\$ 30,000	\$ 45,000
台灣工業銀行	103.11.17~ 106.11.15	自 105 年 5 月 15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共 7 期，每期攤還 14,286 仟元。	100,000	100,000
兆豐國際商業 銀行	104.07.15~ 107.07.15	自 104 年 10 月 15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共 10 期，前 9 期每期攤還 8,500 仟元，最後一期攤還 6,500 仟元。	91,500	-
元大商業銀行	101.05.04~ 105.05.03	自 102 年 11 月 30 日起，每 6 個月為 1 期，共 6 期，第 1~2 期償還 USD500 仟元，第 3~4 期每期償還 USD600 仟元，第 5~6 期每期償還 USD900 仟元。	29,204	74,901
永豐銀行	101.06.29~ 104.06.28	自 101 年 6 月 29 日起，寬限 1 年，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8 期逐季攤還本金(102 年 9 月 29 日起每 3 個月還本 USD125 仟元)。	-	7,905
永豐銀行	101.11.29~ 104.11.29	自 101 年 11 月 29 日起，寬限 1 年，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8 期，逐季攤還本金(103 年 2 月 29 日起每 3 個月還本 USD375 仟元)。	-	47,430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之長期借款			250,704 (121,061)	275,236 (117,148)
長期借款			<u>\$129,643</u>	<u>\$158,088</u>

長期借款合約到期日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 年以內	\$ 121,061	\$ 117,148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兩年	106,143	85,945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 5 年	23,500	72,143
	<u>\$ 250,704</u>	<u>\$ 275,236</u>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借款除向永豐銀行、元大商業銀行之借款利息，係分別依照新加坡同業公告三個月 SIBER 加 1.25%、1.00%計息，每三個月付息一次外，其餘借款之利率區間分

別為 1.33%~1.58%及 1.48%~1.65%；上述借款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

合併公司與永豐銀行之借款合同規定，合併公司於授信存續期間須維持下列之財務比率：

1.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2 倍。
2. 負債淨值比（負債／淨值）不得高於 1 倍。
3.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4 倍。
4. 淨值不得低於 3,000,000 仟元。

上述財務比率以每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每半年計算一次。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96,705	\$ 132,647
非因營業而發生	<u>21,112</u>	<u>19,473</u>
	<u>\$ 117,817</u>	<u>\$ 152,120</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153,728</u>	<u>\$ 185,262</u>

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4 個月，不加計利息。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應付帳款中屬於建造合約之應付工程保留款金額，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9,773 仟元及 8,873 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支付。該保留期間即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 1 年。建造合約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

十九、其他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0,296	\$ 37,629
應付運費及燃料費	3,460	10,175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佣金	\$ 8,490	\$ 7,339
應付增值稅	7,197	7,24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8,658	7,403
應付股利	-	4,182
應付設備款	4,177	2,727
其 他	<u>57,499</u>	<u>64,018</u>
	<u>\$ 129,777</u>	<u>\$ 140,713</u>
其他負債		
預收貨款	\$ 4,220	\$ 1,822
其 他	<u>8,557</u>	<u>10,104</u>
	<u>\$ 12,777</u>	<u>\$ 11,926</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C.G.C.公司、龍華公司、富豪公司、N.P.公司、Harvest 公司、益龍公司、Four Brothers 公司、Willmax 公司、中紬孟加拉公司、Ceratek 公司及 Taitop 公司並無訂定員工退休金辦法。而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3%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

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本公司及中銻印尼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

本公司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80,557	\$ 177,76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795)	(10,97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 173,762</u>	<u>\$ 166,79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資 產）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182,140</u>	<u>(\$ 8,926)</u>	<u>\$ 173,21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113	-	3,113
利息費用（收入）	<u>3,187</u>	<u>(202)</u>	<u>2,985</u>
認列於損益	<u>6,300</u>	<u>(202)</u>	<u>6,09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55)	(55)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3,938)	-	(3,938)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4,572)</u>	<u>-</u>	<u>(4,57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8,510)</u>	<u>(55)</u>	<u>(8,565)</u>
雇主提撥	-	(3,953)	(3,953)
福利支付	<u>(2,161)</u>	<u>2,161</u>	<u>-</u>
103 年 12 月 31 日	177,769	(10,975)	166,79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638	-	2,638
利息費用（收入）	<u>3,589</u>	<u>(259)</u>	<u>3,330</u>
認列於損益	<u>6,227</u>	<u>(259)</u>	<u>5,968</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5	\$ 5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5,497	-	5,497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6,957</u>	<u>-</u>	<u>6,95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2,454</u>	<u>5</u>	<u>12,459</u>
雇主提撥	-	(4,503)	(4,503)
福利支付	(16,379)	8,937	(7,442)
企業轉調	<u>486</u>	<u>-</u>	<u>486</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180,557</u>	<u>(\$ 6,795)</u>	<u>\$ 173,762</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2,580	\$ 2,600
推銷費用	1,091	1,181
管理費用	2,091	2,060
研發費用	<u>206</u>	<u>257</u>
	<u>\$ 5,968</u>	<u>\$ 6,098</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75%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3,736)
減少 0.25%	\$ 3,867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	\$ 16,418
減少 1%	(\$ 14,58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3,978	\$ 3,953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年	12年

中紬印尼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淨確定福利負債餘額分別為 4,255 仟元及 3,284 仟元，104 及 103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及稅後精算利益（損失）之金額分別為 1,136 仟元、244 仟元、1,238 仟元及 (216) 仟元。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230,000	230,000
額定股本	\$ 2,300,000	\$ 2,3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189,820	189,820
已發行股本	\$ 1,898,204	\$ 1,898,204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114,572	\$ 171,518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091	-
受贈資產	740	740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10,578	10,578
	<u>\$ 127,981</u>	<u>\$ 182,836</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另行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再按下列比例分派：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2. 員工紅利 3%~5%
3. 其餘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係屬建築陶瓷業之上游產業，發展已臻成熟階段，穩健的財務結構為面對產業景氣的至要關鍵，因此股利政策以公司未來之營運策略規劃、盈餘成長力與現金流量為優先考量，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以上發放現金股利，惟實際發放比例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經股東會通過為之。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合併公司已於 105 年 1 月 6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而待於 105 年度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三、綜合損益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22 日及 103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6,450	\$ 14,259		
現金股利	37,964	66,437	\$ 0.20	\$ 0.35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2 日舉行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額之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56,946 仟元（每股 0.3 元）。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339	\$
現金股利	37,964	0.2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首次採用 IFRSs 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註）	<u>\$ 99,759</u>	<u>\$ 99,759</u>

註：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99,759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二、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2,730,127	\$ 3,439,454
工程收入	<u>98,619</u>	<u>139,113</u>
	<u>\$ 2,828,746</u>	<u>\$ 3,578,567</u>

二三、綜合損益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收入	\$ 1,797	\$ 7,378
減：折舊費用及管理費	(<u>3,309</u>)	(<u>3,377</u>)
	<u>(\$ 1,512)</u>	<u>\$ 4,001</u>

(二)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 33,137	\$ 28,708
其 他	<u>8,588</u>	<u>23,131</u>
	<u>\$ 41,725</u>	<u>\$ 51,839</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	(\$ 5,730)	\$ 4,9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3,246)	1,7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	(7,42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143)	(7,937)
處分投資損失	(1,956)	(2,877)
其 他	(<u>1,736</u>)	(<u>1,332</u>)
	<u>(\$ 16,814)</u>	<u>(\$ 12,838)</u>

(四) 折 舊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3,602	\$ 133,930
投資性不動產	<u>2,029</u>	<u>2,282</u>
合 計	<u>\$ 115,631</u>	<u>\$ 136,21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3,402	\$ 93,508
營業費用	30,175	39,831
其他收益淨額	2,029	2,820
什項支出	<u>25</u>	<u>53</u>
	<u>\$ 115,631</u>	<u>\$ 136,212</u>

104 及 103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2,029 仟元及 2,282 仟元，帳列其他收益淨額，以淨額表達。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16,944	\$ 15,298
確定福利計畫	<u>7,104</u>	<u>7,336</u>
	24,048	22,634
其他員工福利	<u>343,582</u>	<u>344,00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67,630</u>	<u>\$ 366,63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0,431	\$ 147,104
營業費用	<u>217,199</u>	<u>219,532</u>
	<u>\$ 367,630</u>	<u>\$ 366,636</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 3%~5%及不高於 3%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係分別按 5%及 3%估列員工紅利 4,442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2,961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1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3%~5%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5,411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3,247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5%及 3%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

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2 日及 103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 金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4,442	\$ 2,938
董監事酬勞	2,961	2,567

104 年 6 月 22 日及 103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7,366	\$ 27,96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3,096)	(23,004)
淨 損 益	(<u>\$ 5,730</u>)	<u>\$ 4,965</u>

(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u>\$ 2,563</u>	<u>\$ 15,447</u>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18,348	\$ 37,63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698	6,189
以前年度之調整	843	2,123
海外所得稅款	3,095	6,732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4,718)	(5,210)
以前年度之調整	489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9,755</u>	<u>\$ 47,468</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86)	\$ 52,45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882	7,65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698	6,189
免稅所得及當期抵用之投資		
抵減	(4,067)	(1,907)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152	(25,868)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9,846	83
海外所得稅款	3,095	6,732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於本		
期之調整	1,332	2,123
其 他	3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9,755</u>	<u>\$ 47,468</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稅法之個體所適用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及印尼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2,037)	\$ 1,38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2,037)	\$ 1,384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淨兌換差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6,294	\$ 616	\$ 2,037	\$ 11	\$ 28,958
其 他	<u>26,723</u>	<u>(2,210)</u>	<u>-</u>	<u>205</u>	<u>24,718</u>
	53,017	(1,594)	2,037	216	53,676
虧損扣抵	<u>19,896</u>	<u>281</u>	<u>-</u>	<u>(962)</u>	<u>19,215</u>
	<u>\$ 72,913</u>	<u>(\$ 1,313)</u>	<u>\$ 2,037</u>	<u>(\$ 746)</u>	<u>\$ 72,89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投資收益	\$ 127,309	(\$ 4,778)	\$ -	\$ -	\$ 122,531
其 他	<u>1,702</u>	<u>(764)</u>	<u>-</u>	<u>-</u>	<u>938</u>
	<u>\$ 129,011</u>	<u>(\$ 5,542)</u>	<u>\$ -</u>	<u>\$ -</u>	<u>\$ 123,469</u>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淨兌換差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30,590	(\$ 2,915)	(\$ 1,384)	\$ 3	\$ 26,294
其 他	<u>22,979</u>	<u>3,028</u>	<u>-</u>	<u>716</u>	<u>26,723</u>
	53,569	113	(1,384)	719	53,017
虧損扣抵	<u>3,996</u>	<u>15,191</u>	<u>-</u>	<u>709</u>	<u>19,896</u>
	<u>\$ 57,565</u>	<u>\$ 15,304</u>	<u>(\$ 1,384)</u>	<u>\$ 1,428</u>	<u>\$ 72,91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投資收益	\$ 114,892	\$ 12,417	\$ -	\$ -	\$ 127,309
其 他	<u>4,025</u>	<u>(2,323)</u>	<u>-</u>	<u>-</u>	<u>1,702</u>
	<u>\$ 118,917</u>	<u>\$ 10,094</u>	<u>\$ -</u>	<u>\$ -</u>	<u>\$ 129,011</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9 年度到期	\$ 39,384	\$ -
112 年度到期	7,218	7,218
113 年度到期	490	490
	<u>\$ 47,092</u>	<u>\$ 7,708</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u>\$ 76,860</u>	108年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29,169	\$ 29,169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976,632	967,754
	<u>\$ 1,005,801</u>	<u>\$ 996,923</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69,112</u>	<u>\$ 135,306</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4年度（預計） 17.32%	103年度（實際） 14.83%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公 司 名 稱	核 定 情 形
本 公 司	核定至102年度
元盛公司	核定至102年度

二五、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年度淨利	<u>\$ 73,389</u>	<u>\$164,504</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89,820	189,82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720</u>	<u>39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90,540</u>	<u>190,214</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7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存入保證金分別為 3,000 仟元及 0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13,859	\$ -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50,400	-
超過 5 年	<u>19,950</u>	<u>-</u>
	<u>\$ 84,209</u>	<u>\$ -</u>

(二)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使用權及其他什項資產，租賃期間為 1 至 5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包含於其他非流動資產）分別為 1,390 仟元及 1,470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5,534	\$ 5,547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19,946</u>	<u>25,650</u>
	<u>\$ 25,480</u>	<u>\$ 31,197</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為確保持續經營之能力，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比率提高股東價值。

合併公司承擔的資本風險或管理方式仍無任何變動，資本架構由債務及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董事會定期審閱資本架構，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基於董事提出的建議，合併公司將透過發行新股、籌資借款及償還借款的方式調整整體資本架構。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04 年 12 月 30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	\$ -	\$2,724,148	\$2,724,148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	-	967,506	967,506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上述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考量該等資產負債之流動性和變現性以攤銷後成本為基礎決定。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6,004	\$ -	\$ -	\$ 6,004
基金受益憑證	<u>10,080</u>	<u>-</u>	<u>-</u>	<u>10,080</u>
	<u>\$ 16,084</u>	<u>\$ -</u>	<u>\$ -</u>	<u>\$ 16,084</u>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9,505	\$ -	\$ -	\$ 9,505
基金受益憑證	<u>10,029</u>	<u>-</u>	<u>-</u>	<u>10,029</u>
	<u>\$ 19,534</u>	<u>\$ -</u>	<u>\$ -</u>	<u>\$ 19,534</u>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註 1）	\$ 16,084	\$ 19,534
放款及應收款（註 2）	2,724,148	2,810,03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62	5,979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967,506	1,082,616

註 1：餘額係包含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

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損 益	\$ 14,842	\$ 6,474 (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019,583	\$ 891,267
— 金融負債	-	(119,97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737,918	686,613
— 金融負債	(563,184)	(484,54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

加 874 仟元及 1,010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及基金受益憑證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4 及 103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加 804 仟元及 977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

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 -	\$ 163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商品價格與銷售予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授信政策除考量其實際收款情形外，原則上訂為 90~130 天。

（二）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 及 103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8,658	\$ 28,244
退職後福利	7,697	241
	<u>\$ 36,355</u>	<u>\$ 28,48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63,976	\$ 68,550
土地－淨額	715,192	715,192
房屋及建築－淨額	32,415	34,804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19,235	121,170
	<u>\$ 930,818</u>	<u>\$ 939,716</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承諾

(一) 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美金	\$ 748	\$ 2,082
日幣	\$ -	\$ 56,300
瑞士法郎	\$ 27	\$ -

(二) 合併公司已簽訂惟尚未認列之重大工程及購置合約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美金	\$ -	\$ 1,360

(三) 因銷售及在建工程收取之存入保證票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票	<u>\$ 19,670</u>	<u>\$ 20,903</u>

(四) 因承接相關工程支付之存出保證票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票	<u>\$ 15,447</u>	<u>\$ 11,835</u>

三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改善資本結構、提昇股東權益報酬率，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擬議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計 227,784 仟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22,778 仟股，現金減資比率為 12%。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670,419 仟元，發行股數為 167,042 仟股。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

三三、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2,255	32.81 (美元：新台幣)		\$	402,085		
美 元		1,216	6.566 (美元：人民幣)			39,883		
						<u>\$ 441,968</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486	32.81 (美元：新台幣)		\$	114,389		
美 元		937	6.566 (美元：人民幣)			30,740		
						<u>\$ 145,129</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062	31.62 (美元：新台幣)		\$	254,931		
美 元		1,141	6.200 (美元：人民幣)			36,072		
						<u>\$ 291,003</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630	31.62 (美元：新台幣)		\$	51,540		
美 元		3,479	6.200 (美元：人民幣)			109,993		
						<u>\$ 161,533</u>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5,730)仟元及 4,965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三五、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個別公司之營運結果。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本公司、三水大鴻公司、上海大鴻公司及中紬印尼公司，其餘公司因未達量化門檻，擬予彙總至「其他」揭露。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本 公 司	\$1,356,614	\$1,496,477	\$ 323,990	\$ 323,748
三水大鴻公司	344,378	522,916	92,305	143,366
上海大鴻公司	183,796	408,528	23,448	71,261
中紬印尼公司	517,474	633,050	78,724	100,578
其 他	426,484	517,596	82,936	143,367
繼續營業單位合計	<u>\$2,828,746</u>	<u>\$3,578,567</u>	601,403	782,320
管理成本			(538,305)	(587,243)
其他收益淨額			(1,512)	4,001
其他收入			41,725	51,839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814)	(12,838)
財務成本			(11,729)	(12,00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失 之份額			-	(3,843)
稅前淨利			<u>\$ 74,768</u>	<u>\$ 222,228</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4 及 103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其他收益及費損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部 門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 公 司	\$ 2,192,741	\$ 2,225,949
三水大鴻公司	1,242,089	1,306,601
上海大鴻公司	502,378	599,122
中紬印尼公司	786,039	859,542
其 他	<u>1,036,819</u>	<u>990,379</u>
合併資產總額	<u>\$ 5,760,066</u>	<u>\$ 5,981,593</u>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註 4)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2、3)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2、3)
													名 稱	價 值		
0	中國製絨股份有限 公司	中絨印尼	其他應收款	是	\$ 64,900 (USD 2,000)	\$ 64,900 (USD 2,000)	\$ 64,900 (USD 2,000)	按市場利率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公司本票	\$ 64,900 (USD 2,000)	\$ 715,494	\$ 1,430,988
1	龍 華	中絨印尼	其他應收款	是	134,860 (USD 4,400)	131,600 (USD 4,000)	131,600 (USD 4,000)	按市場利率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公司本票	131,600 (USD 4,000)	155,799 (USD 4,748)	311,597 (USD 9,497)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同一借款者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3：各子公司資金貸與累計餘額不得超過該等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同一公司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4：係指104年12月31日經董事會核准之額度。

註5：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已全數消除。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4)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 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4)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5)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5)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5)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中國製絨股份有 限公司	印尼中絨	3.	\$ 715,494 (USD 21,807)	\$ 98,280 (USD 3,000)	\$ 98,280 (USD 3,000)	\$ - (USD -)	\$ - (USD -)	2.74	\$ 1,430,988 (USD 43,614)	N	N	N
		樹盛營造	1.	715,494	284	284	284	-	0.01	1,430,988	N	N	N
		華能營造	1.	715,494	1,989	1,989	1,989	-	0.06	1,430,988	N	N	N
		瑞助營造	1.	715,494	816	816	816	-	0.02	1,430,988	N	N	N
		寶來營造	1.	715,494	465	465	465	-	0.01	1,430,988	N	N	N
		山輝營造	1.	715,494	2,494	2,494	2,494	-	0.07	1,430,988	N	N	N
		慈濟基金會	1.	715,494	28	28	28	-	-	1,430,988	N	N	N
		威毅營造	1.	715,494	64	-	-	-	-	1,430,988	N	N	N
		品承營造	1.	715,494	105	-	-	-	-	1,430,988	N	N	N
		品興營造	1.	715,494	130	130	130	-	-	1,430,988	N	N	N
		愛板新紀	1.	715,494	169	169	169	-	-	1,430,988	N	N	N
		世久營造	1.	715,494	278	-	-	-	-	1,430,988	N	N	N
		中華工程	1.	715,494	800	-	-	-	-	1,430,988	N	N	N
		旭怡實業	1.	715,494	2,542	2,542	2,542	-	0.07	1,430,988	N	N	N
		泛亞工程建設	1.	715,494	3,559	3,559	3,559	-	0.10	1,430,988	N	N	N
		春原營造	1.	715,494	14,963	4,988	4,988	-	0.14	1,430,988	N	N	N
1	C.G.C.	N.P.+益龍 (註6)	2.	432,256 (USD 13,174)	187,320 (USD 6,000)	93,660 (USD 3,000)	93,660 (USD 3,000)	18,732 (USD 600)	4.33	864,511 (USD 26,349)	N	N	N
		福傑 +HARVES,T (註7)	2.	432,256 (USD 13,174)	93,660 (USD 3,000)	31,220 (USD 1,000)	31,220 (USD 1,000)	- (USD -)	1.44	864,511 (USD 26,349)	N	N	N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 4：各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 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註 6：CGC 為 NEPTUNE PREMIER 擔保金額美金 300 萬，擔保期間 2014/5/8~2015/5/8，因屆期前續約 CGC 擔保對象為 NEPTUNE PREMIER+益龍二家共用額度美金 300 萬元，擔保期間 2015/5/8~2016/5/8。

註 7：CGC 為福傑擔保金額美金 200 萬，擔保期間 2014/5/26~2015/5/25，因屆期前續約 CGC 擔保對象為福傑+HARVEST 二家共用額度美金 100 萬元，擔保期間 2015/5/26~2016/5/25。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 列 科 目	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 ）	未	
				股 （仟股；仟單位）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 公司	股 票							
	點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8	\$ -	10.08	\$ -	（註3、4）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7	1,897	-	1,897	（註5）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0	621	-	621	（註5）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48	394	-	394	（註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96	1,326	-	1,326	（註5）
元盛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股 票							
	OTS（僑興資訊）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1	-	3.40	-	（註3、4）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	652	-	0.14	-	（註3、4）
	品韻線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53	1,160	2.02	-	（註3、4）
	立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00	-	0.63	-	（註3、4）
	巨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6	641	0.09	-	（註3、4）
	鑫晶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5	861	0.01	-	（註3、4）
	MRV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	946	-	946	（註5）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45	558	-	558	（註5）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2	262	-	262	（註5）
	基 金							
	聯邦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73	10,080	-	10,080	（註5）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截至報告出具日止，尚無法取得該公司104年12月31日股權淨值資料。

註4：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註5：國內上市（櫃）股票市價係依104年12月底收盤價計算；基金受益憑證係依104年12月底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6：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及附表八。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及美金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富豪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	（銷貨）	(\$ 107,440) (USD 3,401)	(7.26%)	90-130	\$ -	—	\$ 23,947 USD 730	7.84%	
龍華	中紬印尼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	（銷貨）	(218,626) (USD 6,890)	(100%)	90-130	-	—	56,782 USD 1,731	100%	

註 1：向關係人進貨及銷貨單價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由雙方協商決定。

附表五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u>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0	本公司	HARVEST	1	進貨	\$ 17,938	一般交易條件	1%
0	本公司	富豪公司	1	應收帳款	23,947	〃	-
0	本公司	富豪公司	1	銷貨	107,440	〃	4%
0	本公司	中緬印尼公司	1	其他流動資產	72,917	〃	1%
0	本公司	中緬印尼公司	1	權利金收入	17,537	〃	1%
1	山東大鴻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3	銷貨	20,553	〃	1%
1	山東大鴻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預收款項	39,863	〃	1%
2	三水大鴻公司	HARVEST	3	銷貨收入	12,982	〃	-
3	上海大鴻公司	益龍公司	3	進貨	27,267	〃	1%
3	上海大鴻公司	C.G.C 公司	2	應付股利	28,944	〃	1%
3	上海大鴻公司	N.P.公司	3	進貨	45,342	〃	2%
3	上海大鴻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3	進貨	14,510	〃	1%
3	上海大鴻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銷貨收入	59,645	〃	2%
3	上海大鴻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進貨	45,901	〃	2%
4	龍華公司	中緬印尼公司	1	應收帳款	56,782	〃	1%
4	龍華公司	中緬印尼公司	1	銷貨收入	218,626	〃	8%
4	龍華公司	中緬印尼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31,240	〃	2%
5	富豪公司	中緬印尼公司	1	進貨	52,649	〃	2%
6	中緬印尼公司	中緬公司	2	其他流動負債	65,620	〃	1%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重要交易往來金額達新台幣 10,000 仟元以上者。

註 5： 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消除。

附表六 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投資(損)益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C.G.C.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	\$ 911,259	\$ 911,259	18,660	60.00	\$ 1,310,821	(\$ 70,518)	(\$ 42,311)	(\$ 42,311)	子公司
	龍華	汶萊	投資	220,003	220,003	6,800	100.00	778,977	42,721	42,721	42,721	子公司
	元盛投資	台灣新竹	投資	23,795	23,795	2,376	97.72	14,132	(1,564)	(1,528)	(1,528)	子公司
	Four Brothers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	71,718	-	12	100.00	73,884	(629)	(629)	(629)	子公司(註2)
C.G.C	福傑	貝里斯	進出口貿易	-	USD 50	-	-	-	USD 9	USD 9	USD 9	子公司
	HARVEST	塞席爾	進出口貿易	USD 50	-	50	100.00	USD 84	USD 34	USD 34	USD 34	子公司(註2)
	N.P.	英屬維京群島	進出口貿易	USD 50	USD 50	50	100.00	USD 49	(USD 51)	(USD 51)	(USD 51)	子公司
	益龍	貝里斯	進出口貿易	USD 50	-	50	100.00	USD 73	USD 23	USD 23	USD 23	子公司(註2)
龍華	富豪	汶萊	投資	USD 6,800	USD 6,800	6,800	100.00	USD 9,513	USD 378	USD 378	USD 378	子公司
富豪	中紬印尼	印尼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USD 6,780	USD 6,780	68	99.71	USD 9,183	(USD 439)	(USD 438)	(USD 438)	子公司
Four Brothers	Willmax	模里西斯	投資	USD 2,100	-	2,100	100.00	USD 2,056	(USD 15)	(USD 15)	(USD 15)	子公司(註2)
	CERATEK	塞席爾	投資	USD 50	-	50	100.00	USD 50	USD -	USD -	USD -	子公司(註2)
	TAITOP	貝里斯	投資	USD 50	-	50	100.00	USD 50	USD -	USD -	USD -	子公司(註2)
Willmax	中紬孟加拉	孟加拉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BDT 153,995	-	1,540	100.00	BDT 152,919	(BDT 1,076)	(BDT 1,076)	(BDT 1,076)	子公司(註2)

註1：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及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註2：合併公司於104年新設立 HARVEST、益龍公司、Four Brothers、Willmax、CERATEK、TAITOP及中紬孟加拉公司。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1. 本公司之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廣東三水大鴻製絨有限公司	陶瓷色釉料製造與銷售	RMB 192,240	註1(3)及4	\$ 448,445	\$ -	\$ -	\$ 448,445	(\$ 3,874) (USD 122)	60.00	(\$ 1,259) (USD 40)	\$ 697,464 USD 21,258	\$ 224,546
上海大鴻製絨有限公司	陶瓷色釉料製造與銷售	RMB 82,792	註1(3)、4及5	102,171	-	-	102,171	(24,988) (USD 787)	60.00	(14,877) (USD 469)	305,606 USD 9,314	-
山東大鴻製絨有限公司	陶瓷色釉料製造與銷售	RMB 59,710	註1(3)、4、5、6及7	-	-	-	-	(25,877) (USD 815)	60.00	(15,335) (USD 483)	197,539 USD 6,021	-
上海敦鴻商貿有限公司	進出口貿易	RMB 2,050	註1(3)及4	-	-	-	-	508 USD 16	60.00	316 USD 10	14,859 USD 453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550,616	\$ 1,100,636 (USD 33,546)	(註8)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百分比(%)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三水大鴻公司	HARVEST	銷貨	\$ 12,982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應收帳款 \$ 9,535		\$ -
上海大鴻公司	益龍公司	進貨	27,267	"	"	"	應付帳款 -	-	-
上海大鴻公司	N.P.公司	進貨	45,342	"	"	"	-	-	-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5)其他方式。

註 2：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差異主係考量順、逆、側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毛利所致。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 4：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計投資 C.G.C.金額為美金 29,024 仟元，持股比例為 60%。另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C.G.C.公司分別以美金 25,252 仟元、10,000 仟元、8,000 仟元及 300 仟元投資於廣東三水大鴻製紬有限公司、上海大鴻製紬有限公司、山東大鴻製紬有限公司及上海敦鴻商貿有限公司，皆取得 100%之股權。

註 5：廣東三水大鴻製紬有限公司業於 1998 年、2003 年、2004 年、2007 年、2008 年及 2012 年分配盈餘美金 5,469 仟元、660 仟元、1,500 仟元、6,999 仟元、1,999 仟元及 4,177 仟元予 C.G.C.，其中分別以美金 5,000 仟元、660 仟元及 300 仟元轉投資上海大鴻製紬有限公司、吉德富製紬有限公司、山東大鴻製紬有限公司及上海敦鴻商貿有限公司。淄博吉德富公司已於 103 年 11 月清算。

註 6：上海大鴻製紬有限公司業於 2004 年分配盈餘美金 1,700 仟元予 C.G.C.並轉投資山東大鴻製紬有限公司。

註 7：淄博吉德富製紬有限公司業於 2008 年分配盈餘美金 1,701 仟元予 C.G.C.並轉投資山東大鴻製紬有限公司。

註 8：本公司已取得經濟部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故無投資限額限制。

註 9：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及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